

~~絕密~~

日期：2010年6月25日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區執行總裁朱仁毅先生的
補充陳述書

致香港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補充陳述書以英文原本撰寫。而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本補充陳述書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本為準。

概述

本人謹此提述小組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而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向本人發出的傳票（「傳票」）及本人就回應傳票而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陳述書（「陳述書」）。本陳述補充本人的陳述書。

除另有定義外，本補充陳述書所用詞語應具有本人的陳述書所賦予的涵義。隨附於本補充陳述書的項目，應視為陳述書的附錄，並按陳述書附錄的編號依次載列。

有關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的回應

1 本行的客戶

- 1.1 第 37 項提供有關已購買而截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仍未到期的雷曼產品客戶的年齡之統計資料。此項亦載有關於購買雷曼產品客戶的教育程度資料，有關資料乃為本行以往於 2009 年進行的審查的一部分而編撰。

2 本行分銷的投資產品

- 2.1 第 38 項提供有關本行於有關期間分銷的投資產品的資料。

3 有關陳述書所述的雷曼產品的澄清

- 3.1 陳述書第 1 項中提述由 Allegr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發行的 ELN (AIC 2Y USD 2-Tier S489 31JUL09)（「AIC 票據」）。AIC 票據的交易日為 2007 年 8 月 1 日。根據 AIC 票據的原有條款及條件，其票息支付及到期贖回金額與相關籃子的股價掛鉤，該籃子的成分股份為美林(Merrill Lynch)、雷曼兄弟、蘋果公司(Apple Inc)及 BHP Billiton 的股份。AIC 票據的票期為 2 年。
- 3.2 有關 AIC 票據的相關統計數據載於陳述書第 2.2、2.8、5.2 及 6.2 段，以及第 35 項所提供的資料內。載入有關 AIC 票據的統計數據資料乃為確保於陳述書所載的資料與本行先前向香港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及本行的規管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絕密~~

- 3.3 除本補充陳述書所載或所述的統計數據外，就陳述書而言，本行並沒有把 AIC 票據視作或視為雷曼產品，是基於下列原因。
- 3.3.1 AIC 票據並非由雷曼兄弟實體發行、安排或擔保。
- 3.3.2 雖然雷曼兄弟的股份於初始時為 AIC 票據相關籃子的四隻成分股份之一，但在雷曼兄弟破產後，雷曼兄弟的股份已被另一隻股份取代成為相關籃子的成分股份。該項取代乃根據 AIC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擬作出。
- 3.4 在雷曼兄弟被取代後，AIC 票據於其所訂的到期日（即 2009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並透過支付相關的最終贖回金額贖回。
- 3.5 如有需要，本人願就 AIC 票據提供進一步資料。